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盘龙药 业,证券代码:002864)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11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 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 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